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6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三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上海三商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22号），上海三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三商曾兼营金交所相关业务等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的行为，存在非专业化运营的问题。2020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其中第四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的业务，第十四条规定不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整改。根据上海三商自认，其于《规定》发布之后整改期内，仍然从事金交所业务并向相关发行人提供托管、

承销服务，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三商还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二是，委托他人制作、收集部分投资者适当性材料，未将部分专业投资者的认定结果告知投资者，也未按普通投资者类别履行告知、警示等适当性义务，在适当性管理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职。

以上事实有监管措施决定书、机构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上海三商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7月26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